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「自我評鑑辦法」

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促進本系發展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專、兼任教師、教學部門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與行政部門（系辦公室、各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應定期或至少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。
- 第四條 針對自我評鑑作業，本系應成立「人類學系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成員四名由召集人聘請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五條 「人類學系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。
 - 二、各評鑑工作小組之成立與指導。
 - 三、「人類學系自評評鑑委員會」之委員聘請、組成與運作。
 - 四、依據各工作小組之自我評鑑報告、自評評鑑委員之訪視報告、校院對本系自我評鑑之審議及外部評鑑之結果，完成本系之自我評鑑報告。
- 第六條 「人類學系自評評鑑委員會」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三名學者專家擔任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校外委員。自我評鑑過程應納入自評評鑑委員之訪視。
- 第七條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人文相關學門評鑑項目，本系評鑑內容主要包括：
- 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之機制。
 - 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五、畢業生表現。
- 第八條 「人類學系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應依據評鑑結果，針對受評對象進行適當之獎勵或輔導。不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者，應要求限期改善，並進行追蹤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